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1. 概要

#### 1.1 序言

董事會現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 1.2 組織

本職權範圍書規管薪酬委員會的運作。

#### 1.3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中委任，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主席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 1.4 運作

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唯會議次數每年不少於一次。委員會或其主席可決定召開會議。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全體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其中大部分法定人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須把每次會議的內容作記錄及存檔。委員會須向其成員提供每次會議的記錄，委員會的每項工作須獲全體成員一致通過，否則，該爭議事項須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定。

## 2. 宗旨

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釐定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薪酬政策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有全責向董事會提供整體的薪酬政策建議，並按該政策進行實際表現的評估。

## 3. 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於有關薪酬事宜的主要責任如下：

- 3.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3.2 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之時間、職責和職位之聘用條件，用以檢討公司行政人員和管理層薪酬待遇方案的競爭力以確保：
  - i. 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合適及合資格的行政人員；
  - ii. 可推動行政人員完成公司業務指標；
  - iii. 主要職員的利益與股東的長遠利益相符；
- 3.3 為下列職位，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監察新薪酬待遇計劃的進展及向董事局建議修訂現有計劃(如有需要):
  - i. 非執行董事；
  - ii. 個別執行董事；
  - iii. 高級管理人員；

任何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3.4 檢討和批准須繳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以確保該補償與合同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其補償乃是公平及不致過多；
- 3.5 檢討和批准關於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有關賠償是合理和適當的；
- 3.6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包括其聯系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3.7 協助行政總裁檢討行政管理隊伍的工作表現及薪酬待遇。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作評估：
  - i. 公司的業績及股東的相對回報；
  - ii. 其他相類似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
  - iii. 行政總裁過往所獲的報酬；
  - iv. 任何其他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因素；
- 3.8 於適當時候檢討所有由股東推選的企業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須就薪酬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會作建議；
- 3.9 就僱用合約、離職安排、退休安排及任何公司可能採納的特別或補助金作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行政總裁須依據委員會及董事會所實行的政策釐定公司職員(非董事會成員或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安排；
- 3.10 就長期薪酬獎勵計劃(包括運用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作檢討及建議；
- 3.11 委員會有權聘用及解聘協助評估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待遇的顧問，並有權向內部或外聘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諮詢意見及尋求協助；

- 3.12 就本職權範圍書的全面性及公司的薪酬政策的合適性作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並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 3.13 履行董事會不時下達的職務及責任。

#### 4. 委員會表現

董事會將不時評估薪酬委員會的表現以確保其按現行的最佳常規有效地運作。

#### 5. 權力

- 5.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可向主席或其他主要職員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
- 5.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可取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2005年06月17日批准並於2012年03月27日修訂。

註：此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